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8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秉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4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76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余秉蒼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致人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查被告余秉蒼於案發時未領有自用小客車之駕駛執照，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附卷可參（警卷第71頁），是其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行為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致人傷害罪。

（二）又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未領有駕駛執照，仍貿然駕車上路，且未遵守交通號誌，貿然闖越紅燈，並生交通危害，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，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尚無牴觸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被告於肇事後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，經警到現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，

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同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與上開加重其刑事事由，先加後減之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即駕駛車輛上路，且行駛時未遵守交通號誌而肇事，致使告訴人戴葉蕊受有如起訴書事實欄所示之傷害結果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卻未依調解條件履行，告訴人因而具狀請求從重量刑等情，有113年度南司交附民移調字第72號調解筆錄、告訴人之刑事陳報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；兼衡其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被告就事故發生之責任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書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千棻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余秉蒼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號6樓之26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余秉蒼未領有合格之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，猶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凌晨5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臺南市永康區高速一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而依當時晴天、道路有照明設備且開啟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於其行向之燈光號誌已轉換為紅燈，貿然闖紅燈直行，適有戴葉蕊騎乘車牌號碼000—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高速一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戴葉蕊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第3—7肋骨骨折、左側肋膜積水等傷害。嗣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戴葉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余秉蒼之自白	被告坦承上開過失傷害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戴葉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車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。
3	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前揭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害並就醫治療。

01

	(1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(2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 (二) (3)現場照片44張 (4)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(5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	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，經警到場處理查得之現場地面狀況、道路狀況及被告與告訴人車損、車輛位置及事故前之行進方向等情形。
4	(1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3張 (2)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	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」。查被告於其行向之燈光號誌已轉換為紅燈，貿然闖紅燈直行，足認其疏未注意上開規定，確有過失。又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害，是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結果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，因而致人受傷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再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經發覺前，向至現場處理交通事故尚不知肇事者之員警，主動表示其為肇事車輛之駕駛者而自首犯行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檢 察 官 李 駿 逸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02 書 記 官 許 順 登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7 罰金。